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董事會函件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旭先生

羅鋌先生

朱俊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李周欣先生

李文昭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13-125A號

遠東發展大廈

9樓907及908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提供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鄭旭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陳敬忠先生及李周欣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羅鋌先生及朱俊侃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李文昭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任煜男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煜男先生、鄭旭先生、羅鋌先生、朱俊侃先生、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及李文昭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閣下將會查閱到隨附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鋌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所有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262,000,00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526,200,0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王弈宇先生（「王先生」）（附註1）	3,182,790,001	60.49%	67.21%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兆星」）（附註1）	3,182,790,001	60.49%	67.21%
任煜男先生（「任先生」）（附註2及3）	3,946,500,001	75.00%	83.33%
Thriving Market Limited（「Thriving」）（附註3）	614,900,000	11.69%	12.98%

附註：

- (1) 兆星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兆星所擁有的3,182,79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以任先生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3,182,790,001股普通股（「質押股份」），作為向王先生提供貸款之抵押。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3,182,790,001股質押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任先生直接持有148,810,000股股份。
- (3) Thriving由任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Thriving所擁有的61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稱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購回可能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當前意向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尚未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自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265	0.154
八月	0.255	0.195
九月	0.330	0.202
十月	0.285	0.149
十一月	0.290	0.160
十二月	0.550	0.24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220	0.510
二月	1.020	0.620
三月	0.980	0.660
四月	0.760	0.600
五月	0.960	0.480
六月	0.990	0.72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40	0.71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任煜男先生，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具備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執業律師資格。任先生目前出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2）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0）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任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SPI Energy Co. Ltd.（於全國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SPI）之董事。

任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且彼於本公司合共763,7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51%）中擁有權益。763,710,000股股份中614,900,000股份乃由Thriving Market Limited（一間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Thriving Market Limited持有之614,9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763,710,000股股份中餘下148,810,000股股份由任先生個人直接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以任先生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3,182,790,001股普通股（「質押股份」），作為向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提供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3,182,790,001股質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任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任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任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有關任先生之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鄭旭先生（「鄭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恒生商學書院取得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自身會員。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鄭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家頂級銀行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德意志銀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鄭先生於銀行業有約20年的經驗，包括於香港有15年經驗及於中國內地有5年經驗。其後，彼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於多個地方管理業務及員工。彼亦於新商業開發、併購、業務合併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及成功的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從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離職起至今，鄭先生於上海市成立多家投資管理公司及於中國浙江省成立一家科技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鄭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鄭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羅鋌先生（「羅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畢業於中南大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一年獲頒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管理資訊系統專業學士學位。

羅先生獲委任為杰翱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後管理。此前，他曾擔任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63）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擔任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銷售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擔任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受聘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務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羅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羅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羅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朱俊侃先生（「朱先生」），3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南京審計大學之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朱先生現為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而該公司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監管（私募牌照編號：P1010447）。朱先生現時亦為蘇州光舵微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註冊（NEEQ註冊號碼：835121）之公司。朱先生現亦為江蘇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公司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監管（私募牌照編號：P1066279）。此外，彼擔任江蘇蘇全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之監事。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獲委任為深圳市梵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朱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朱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敬忠先生（「陳先生」），5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或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企業管治、管理及財務控制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陳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李周欣先生（「李先生」），3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自福州大學畢業，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李先生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李先生現為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59）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審計員及助理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擔任一家納斯達克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李先生現為福建省青年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李文昭先生（「李先生」），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哈佛學院（Harvard College）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法學博士學位。彼由一九九九年一直為獲發牌並獲准於紐約州所有法院作為律師及法律顧問執業。彼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李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實踐經驗。彼由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在亞洲，曾於多家國際律師行執業，包括高偉紳律師行（Clifford Chance）、美富律師事務所（Morrison & Foester）及奧睿律師事務所（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目前彼為香港大成（Dentons Hong Kong）之企業合夥人，並曾為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Hogan Lovells）及洛克律師事務所（Locke Lord）之合夥人。李先生就廣泛類型之交易提供意見，包括股票發行及上市（特別是根據第144A條規則進行之美國首次公開招股及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私募投資及創業基金、跨境併購，以及一般企業及銀行。李先生之經驗涵蓋代表發行人及承銷商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私募股權及債務證券，以及有關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高收益債券、永續證券、可轉換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衍生金融產品之結構、發行及分發等。李先生亦代表上市公司處理證券法律合規事宜、代表買賣雙方進行併購交易，並草擬公司文件（包括創業公司之合約、專營權費協議及許可協議，以及一般企業及銀行交易之其他文件等）。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茲通告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任煜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鄭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羅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朱俊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陳敬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李周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李文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當時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本通函。
8. 有關上文3至9項項目的議程，任煜男先生、鄭旭先生、羅鋌先生及朱俊侃先生均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及李文昭先生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鄭旭先生、羅鋌先生、朱俊侃先生、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及李文昭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